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作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传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为4,00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0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009.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9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110C000327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建设期
1	河北IPTV集成播控平台系统化改造升级项目	21,235.00	1年
2	内容版权采购项目	39,560.00	3年
3	智能超媒业务云平台项目	60,110.80	4年
合计		120,905.80	—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3、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履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悦

花紫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